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5/08/31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[機關代碼]3.95.77

[機關名稱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[單位名稱]農業及建設課

[機關地址]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

[聯絡人]李紫綾

[聯絡電話](06)5921116 分機 277

[傳真號碼](06)5922955

[電子郵件信箱]vinin76@mail.tainan.gov.tw

[標案案號]105025

[標案名稱]安定區大同里 53 號旁道路側溝改善工程

[標的分類]工程類 5139-其他土木工程

[工程計畫編號]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312,624 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

[預算金額]312,624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預計金額]312,624 元
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
[補助機關]3.95.2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[補助金額]312,624 元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否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3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5/08/31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 元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0 元
[總計]20 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5/09/06 10:00
[開標時間]105/09/06 10:10
[開標地點]本所三樓大禮堂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機關簽約日起 10 日內開工，並於開工之日起 45 日內竣工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經政府登記合格土木包工業（含）以上廠商。（土木包工業：係指經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。於原登記縣(市)地區以外，越區營業者，以其毗鄰之縣(市)為限）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上班時間自行至安定區公所行政課以現金不具名購取或採電子領標。

二、注意事項:

- 1.繳納押標金所填列之受款人與招標機關名稱不符者，視為不合格標。
- 2.以電子領標者（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需取得憑據，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「檢驗電子憑據」之功能列印，廠商並將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置於標封內。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三、領標日期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

四、其他

1.有關解約、異議及申訴、罰則等事項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若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：

（1）對於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，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但不得少於十日。

（2）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、後續說明、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次日起十日內。

（3）對於採購之過程、結果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日起十日內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

2. 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致無法上班者順延一天開標

3.檢舉受理單位：

（1）名稱：安定區公所 政風室

住址：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電話： 5924107 傳真： 5924107

（2）名稱：法務部調查局

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；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

電話：(02)29188888、(02)29177777

本案係第三次招標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不受三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決標之限制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
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
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;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
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
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5/08/29 13:33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